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65784202618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9013号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山管理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71号**

号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新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安湖路1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含港口区、防城区）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申请材料、入围公告等，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丰田霸道 别克GL8 宇通客车 别克GL8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辆	187.50	桂AD886警 桂A819KR 桂AD288警 桂A609QR	187.5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辆	765.00		765.0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辆	15337.50		15337.5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辆	112.50		112.50
2	大众威然 大众帕萨特 别克GL8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辆	1507.50	桂AD291警 桂AF10958 桂AD199警	1507.5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辆	112.50		112.5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辆	1500.00		1500.00
3	别克GL8 大众帕萨特 丰田凯美瑞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辆	1507.50	桂A819KR 桂A5Q9D2 桂AD566警	1822.5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辆	112.50		3911.2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辆	1500.00		1650.00
4							
合同总价：（大写） <u>贰万陆仟玖佰零陆元贰角伍分</u> ，（小写） <u>26906.25</u>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保养）单。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山管理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71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安湖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57088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729111018260010372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